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不罚(达)[2025]07号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电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304MADDT3AA4U

法定代表人: 杜建强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工业园区

2025年8月14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按照生态环境部推送的线索, 经现场核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委托内蒙古绿环凯瑞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开展厂界无组织监测, 2025年8月1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NMLH-RE-2025-630), 显示你公司厂界下风向3#点位污染因子二氧化硫检测浓度为 $0.402\text{mg}/\text{m}^3$, 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标准排放限值 $0.4\text{mg}/\text{m}^3$, 超标0.005倍, 存在超标排放的违法事实。

以上事实, 有以下证据为凭:

2

1. 2025 年 8 月 14 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环保部长张飞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

2. 2025 年 8 月 14 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调取由内蒙古绿环凯瑞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MLH-RE-2025-630），报告显示你公司厂界下风向 3# 点位污染因子二氧化硫检测浓度是 $0.402\text{mg}/\text{m}^3$ ，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标准排放限值 $0.4\text{mg}/\text{m}^3$ ，超标 0.005 倍；证明你公司厂界无组织二氧化硫超标的违法事实；

3. 2025 年 8 月 14 日，由你公司环保部长张飞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4MADDT3AA4U），证明环境违法主体是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电石分公司；

4. 2025 年 8 月 14 日，由你公司环保部长张飞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电石分公司授权环保部长张飞办理环境保护工作事宜；

5. 2025 年 8 月 14 日，由你公司环保部长张飞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杜建强、被询问人张飞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6. 2025 年 8 月 14 日，由你公司环保部长张飞提供的排污许可副本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公司为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

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环境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我局于2025年9月3日以《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乌环不罚告（达）〔2025〕07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权。你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我局视为放弃。以上事实，有《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乌环不罚告（达）〔2025〕07号）和《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另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的公告》第九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十条 符合第九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并不予行政处罚：（十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大气污染物超标倍数在 0.1 倍以下，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并经监测达

4

标排放的. 鉴于你公司超标的违法行为非主观故意, 且符合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厂界无组织二氧化硫超标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对你公司进行教育, 具体内容如下:

1. 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有关规定, 提高守法意识, 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

2. 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 切实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杜绝再次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